

嵩明县财政局关于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

嵩明县城乡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部门决算管理制度》和《云南省省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办法》及相关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批复你部门2016年度决算。

一、2016年度部门收支决算数

（一）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729,597元，本年支出729,597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结余分配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二）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729,597元，本年支出729,597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三）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四）核定你部门2016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0元，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元，结余分配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二、决算分析评价及审核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一）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31.61%，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为0%，基本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31.61%。

（二）你部门2016年基本支出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0%，基本支出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为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0%。

(三) 你部门2016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为0%，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为0%，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为0%。

(四) 你部门2016年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为0%。

(五) 你部门2016年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为-149.66%，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为-10.6%。

(六) 你部门2016年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为0%。

(七) 你部门2016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14.29%，其他人员增减率为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为14.29%，增幅较大。请你部门按照中央关于“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核实并加强对在职人员的管理。

(八) 你部门2016年非税收入应缴未缴国库款、财政专户款共计0元。

三、对部门决算工作的要求

(一) 请你部门自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29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预算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预〔2016〕183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预决算公开工作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云财预〔2016〕403号）要求，参照省财政厅制定决算公开格式，在

“嵩明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财政资金信息—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二）请你部门自接到本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公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和“三公”经费决算。

（三）决算批复后，请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分析评价问题的整改情况、公开情况函告我局，对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需要调整账表数据的，原则上调整2017年度账表数据，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 附件：
1. 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2. 收入决算批复表
 3. 支出决算批复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9. 2016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嵩明县财政局

2017年9月26日

